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2-043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接到公司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华源”)通知：中能华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1,5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7%)质押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项下义务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半年。中能华源已于2012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权存续期自2012年12月1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止。

中能华源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处质押状态的1,200万股股份已于2012年11月27日全部解除质押。截至2012年12月11日，中能华源持有本公司1,800万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8%；中能华源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5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